

证券代码：871948

证券简称：锦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钭正贤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管理层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曹盛世、王春华、曹玉宽、高跃城、王丹、吕祖明、刘先高、化双林、殷浩、鲍松林、任勇、匡义军、王国胜、何国舟、陈春霞、黄爱琴、吴成月、孙成松共计 1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须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文件，公司拟就本次发行募集所得的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详细规定，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主要就《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额、股东情况的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

合同等重大文件；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中介结构相关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5)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陈伟刚、徐卫平、蒋志平、谢耀明、陈道友、吕晓霞、俞楚云、胡文、曹盛世、王春华、曹玉宽、高跃城、王丹、吕祖明、刘先高、化双林、殷浩、鲍松林、任勇、匡义军、王国胜、何国舟、陈春霞、黄爱琴、吴成月、孙成松、陈亚娟、黄江共 28 名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拟发行股票价格为 2.0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6,950,000 股（含 6,9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00,000 元（含 13,9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20—【003】）。

2.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伟刚、徐卫平、俞楚云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导致表决董事少于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陈伟刚、徐卫平、蒋志平、谢耀明、陈道友、吕晓霞、俞楚云、胡文、曹盛世、王春华、曹玉宽、高跃城、王丹、吕祖明、刘先高、化双林、殷浩、鲍松林、任勇、匡义军、王国胜、何国舟、陈春霞、黄爱琴、吴成月、孙成松、陈亚娟、黄江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伟刚、徐卫平、俞楚云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导致可以表决董事少于3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0-001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